

证券代码：874481

证券简称：海菲曼

主办券商：申港证券

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王宇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王宇先生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，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程序合法有效；公司聘任王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冯宝山、杨权

2025 年 8 月 29 日